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	聘期起迄日： 111 年 2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	1.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 月 27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幼兒園普通班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資格	1.具有幼兒園普通班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開報考人員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111 年 5 月 10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一）11 時 00 分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00 分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

- （一）攜帶有關證件(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親自或委託辦理。
- （二）報考人員進入校園須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

聯絡電話：(04) 23212041 轉 770、23212042 轉 1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
試教內容：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可自備教具，另行檢附一式 3 份教案。
- （二）**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
口試內容：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教學實務、親師溝通等。可自備教學檔案以供參考。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至考完（請提前 10 分鐘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考完（請提前 10 分鐘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考完（請提前 10 分鐘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4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一）18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三）18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18 時前放榜。
第4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各次招考放榜時間如上表，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9 至 10 時。
第4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各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如上表，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教評會審查時間：

第 1 至 3 次招考	由學校另行通知。
第 4 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經錄取人員應於表列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3212041 轉 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111 年 5 月 10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4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正楷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正楷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111 年 5 月 10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日